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5-05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2,524,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1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

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林建平、余宗远、叶莲因事请假，其中叶莲为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卓志贤、曹仕贵、唐敏因事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7,174,378	99.1801	4,441,533	0.6807	908,570	0.1392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46,461,318	99.0708	5,077,093	0.7781	986,070	0.151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7,444,488	97.6890	14,223,223	2.1797	856,770	0.131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7,471,488	97.6931	14,180,023	2.1731	872,970	0.133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37,381,738	97.6794	14,252,973	2.1843	889,770	0.136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7,401,638	97.6824	14,323,573	2.1951	799,270	0.1225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7,078,168	99.1653	4,648,293	0.7124	798,020	0.1223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647,162,808	99.1783	4,558,543	0.6986	803,130	0.1231

9、议案名称：关于实施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7,321,478	99.2026	4,412,333	0.6762	790,670	0.1212

(一)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79,141 ,974	93.6679	4,441, 533	5.2567	908,570	1.075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5〕第 242 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